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常见问题解答

人  
权

概况介绍

第 33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常见问题解答

概况介绍第 33 号

---

##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出版物所载材料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或转载，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出版物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

##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	1
1. 什么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2
2. 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何重要? .....	4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新的权利吗? .....	6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个人权利吗? .....	8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有根本的不同吗? .....	9
6. 各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 是什么? .....	11
7. 什么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 实现”? .....	13
8. 应当立即落实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 面的义务? .....	15
9.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例有哪些? .....	18
10. 性别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吗? .....	19
1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各国政府免费 提供商品和服务吗? .....	20
1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人民依赖于福利吗? .....	21
13. 民主或经济增长自然带来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吗? .....	22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禁止私人供应基本 商品和服务吗? .....	23
15.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否等于实现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 .....	24
1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紧急情况、灾难和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吗? .....	25

---

## 目 录(续)

	<u>页 次</u>
17. 谁在国内发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的作用? .....	27
1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由法院审理”吗? .....	30
19. 我们如何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 实现? .....	32
20. 国际上存在着什么样的监测机制? .....	35
附 件 .....	39

---

## 导 言

在过去 15 年中，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注日见增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政府和司法机构在其方案、政策和案例法中越来越注重这些权利的保护，并强调尊重这些权利是确保更好地全面享有人权的关键措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为在各国和国际上振兴这些权利的保护带来了希望。特别是鉴于富国和穷国都继续存在着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象并甚至正在加剧，振兴这些权利的保护是正当其时。

不幸的是，人权议程相对忽视这些权利，已经导致了对这些权利的一系列误解和误会。尽管造成这一忽视的许多原因——冷战紧张局势、学术界忽视、实质内容不明、缺乏民间社会参与——已经消失，但许多误解依然存在。因此，本概况介绍意在消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迷雾，解答向人权工作者最经常提出的某些问题。理解本概况介绍尽管需要一定的基本人权知识，但它应当对更广大的公众有用。

然而，发表一份单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概况介绍，不应当让人产生错误印象，认为它们是一类可以孤立处理的独特权利。相反，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加强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的有机组成部分。具体拨开围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迷雾，对于我们消除行不通的权利分类，争取采纳一个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视为真正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人权议程，至关重要。

---

## 1. 什么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那些涉及到工作场所、社会保障、家庭生活、参与文化生活和享有住房、食物、水、卫生保健和教育的人权。

尽管不同国家或不同文书可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不同表述，但基本内容如下：

- **工人权利**，包括不受强迫劳动的自由、自由决定接受或选择工作的权利、公平工资和同工同酬的权利、休闲和合理工作时间的权利、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以及罢工的权利；
- **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的權利**，包括不被任意或无理地剥夺社会保障的权利、失业、疾病、年老或超出本人控制能力之外其他缺少生计情况下平等享有充分保护的權利；
- **家庭保护和协助**，包括自由同意结婚的权利，享有产假和父亲假保障的权利，儿童受保护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的权利；
- **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享有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享有充足住房的权利，享有水和衣物的权利；
- **健康权**，包括享有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享有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的权利，受保护免患流行病的权利，以及有关性卫生和生殖卫生的权利；
- **受教育权**，包括享有免费义务小学教育与逐渐免费地上中学和获得高等教育的权利；以及父母为子女选择学校的自由；
- **文化权利**，包括参与文化生活与分享和受益于科学进步的权利，作者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權利。

---

这些权利属于人权。它们与其他人权一样，含有双重自由：免受国家干涉的自由和通过国家而获得的自由。例如，适足住房权包括免受国家人员实施强迫驱逐的权利(免受国家干涉的自由)，以及某些情况下获得协助而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通过国家获得的自由)。

在各国、区域和全球法律制度中，在法律和条例中，在国家宪法以及国际条约中，这些权利已经得到日益完善的界定。各国同意它们是人权，这就给各国带来了法律义务，必须确保本国人人能够享有这些权利并且当这些权利受侵犯时提供补偿。与承认其他人权一样，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承认不歧视原则，使得社会中最受排斥、歧视和边缘化的群体得到重视。

#### 插图 1：载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 联合国人权条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

##### 区域条约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及其第一项议定书(1952 年)、《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和《经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1996 年)



- 
-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 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0 年)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 年)

## 2. 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何重要？

不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例如：

- 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强迫流离失所或驱逐可导致无家可归、失去生计和破坏社会网络，并且造成破坏性的心理影响。营养不良产生明显的健康影响，特别是对于 5 岁以下儿童；它影响儿童的所有生命器官，包括他们大脑、肝脏和心脏的发育以及免疫机制。
- 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影响大量的人。例如，缺乏安全饮用水导致的腹泻脱水每年夺走几乎两百万儿童的生命，并且在过去 10 年中害死的儿童多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武装冲突造成的全部死亡人数。<sup>1</sup>
- 大规模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经成为各种冲突的基本原因之一；而不处理这些权利享有方面的一贯歧视和不平等，可妨碍从冲突中复苏。例如，就业歧视、利用教育作为宣传手段、强制性驱逐社区离开家园、不向政治反对派提供食物援助和在水源中下毒，都是过去助长冲突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

---

<sup>1</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anitation for All (2000 年 1 月)。

- 
- 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导致其他人权受到侵犯。例如，没有读写能力的人通常更难以找到工作、参与政治活动或享有自己的言论自由。不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比如缺乏有保障的居住权)可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因为她们可能不得不去维系一个受虐待的关系，否则就成为无家可归者。

如何强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都不过分。贫困和排斥是我们在各国内部以及在各 国之间继续面临的许多安全威胁的根源，它们可能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努力付诸东流。即使是在最繁荣兴旺的经济体中，贫困和极端不平等仍然是许多个人和群体面临的困境，他们生活在经济、社会、公民、政治和文化等方面人权被剥夺的状态中。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妨碍了参与公共生活和获得公正的机会。全球化创造了更高的经济增长率，但在不同的社会之间过多的利益得不到平等的分享，这些对人类安全的根本挑战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并需要国际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2005 年 1 月 14 日，日内瓦)

尽管存在这些事实，但如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一份声明中指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没有得到一贯的充分重视(A/CONF.157/PC/62/Add.5, 附件一，第 6-7 段):

仅以种族和性别为理由剥夺投票权或言论自由的权利会受到国际社会大声的义正词严的谴责。然而，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脆弱群体及贫困阶层根深蒂固的歧视，则常常被作为不幸的现实而被人们容忍。例如，很多人权倡导者对妇女在很多国家“通常只能得到较少的食物、较差的卫生保健、较低的教

---

育、较少的培训、较少的休闲、较低的收入、较少的权利和较少的保护(与她们所承受的负担不成比例)”很少发表意见。剥夺或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统计数字被人们频繁引用，以致有失去它们影响力的趋势。这种剥夺的规模、严重性和长期性，最终使人听之任之，无可奈何，造成了人们同情心的疲劳。

###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新的权利吗？

否。在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前，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已经编纂了许多我们现在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

#### 插图 2：早期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国际承认

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是国际上承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先行者。国际劳工组织在《费城宣言》(1944 年)中确认“全体人类……都有权自由和体面地追求物质幸福和他们的精神发展，以及经济保障和平等机会的权利”。同样，《世界卫生组织章程》(1946 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便宣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是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

哥斯达黎加等国家自 19 世纪 40 年代以来就承认了受教育权；19 世纪晚期一些欧洲国家福利制度改革，采取了保护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比如工作权)的措施。20 世纪初期，一些拉美国家的宪法，比如 1917 年《墨西哥宪法》，是第一批作为人权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劳工权、健康权和社会保障权——的宪法之一。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和其他国家采取措施，更强有力地保护工人权利并承认国家有责任确保人民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社会保障、卫生保健和住房。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

---

斯福于 1941 年提到了应当为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保障“人类四项基本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以及免于恐惧的自由。

这些是促成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渊源，并反映在《宣言》序言的第二段：“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遍人民的最高愿望”。

### 罗斯福总统的四大自由

在我们力求安宁的未来世界中，我们盼望有一个建立在人类四项基本自由之上的世界。

第一，是在世界每个地方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第二，是在世界每个地方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崇拜上帝的自由。

第三，是在世界每个地方不虞匮乏的自由——从全球的角度来说，意味着保证使每个国家的居民过上健康的和平时期生活的经济共识。

第四，是在世界每个地方免受恐惧的自由，从全球的角度来说，意味着世界范围的裁军，它是如此全面彻底，以致任何国家都无法对他国发动武装侵略。

这并不是对遥远将来的幻想。它是我们自己的时代、我们这一代人就能实现的一个世界的确切基础。

对国会的年度咨文

1941 年 1 月 6 日

《世界人权宣言》在一份单独的国际人权文书中不加任何区别地包含了完整的一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这很可能是第一次全面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1966 年，各国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法律

---

上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许多其他人权条约以综合方式载入了全部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并且“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自那时以后，在编纂国际公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法律内容以及为其落实而制订机制和方法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个人权利吗？

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其他人权一样，是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一名儿童因学费不能上小学、一名妇女的工资低于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同事、一名乘轮椅者因没有坡道而不能进入剧院、一名孕妇因付不起钱而被拒绝进入医院分娩、一名艺术家的作品被公开篡改、歪曲或割裂、一名男人因移民身份而被拒绝提供急救医疗、一名妇女从家中被强行驱逐、一名男人陷于饥饿而成堆的食品搁置——所有这些都是个人被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例。

然而，有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错误地解释为仅是集体性的权利。尽管这些权利能影响许多人，并可具有集体的性质，但也是个人权利。例如，强迫驱逐通常涉及整个社区，而个人则被剥夺适足住房权。关于个人或集体性质的困惑，部分在于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常要求通过提供资源和制订以权利为本的政策而作出集体性的公共努力。为防止儿童因付不起学费而不能上小学，一国将需要设立一个确保全体儿童免费小学教育的制度。然而，这一特性并不妨碍儿童个人伸张受教育权。

---

关于个人性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存在某些重要的例外。重要的有，某些权利，比如工会建立全国联合会和自由运作的权利，基本上是集体性的。

##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根本的不同吗？

否。过去，谈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直是仿佛它们从根本上不同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然而，这一分类是人为的，并且甚至是不攻自破的，但是为什么我们通常作为不同类别的权利而谈论“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呢？有某些原因导致了这一分类，往往模糊了一切权利共有的因素。

第一，这一区别最初有历史的原因。尽管《世界人权宣言》没有在各种权利之间作出区别，但随着东西方冷战紧张局势的加剧而出现了这一区别。西方的市场经济往往更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东方阵营的中央计划经济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这导致谈判和通过了两个分别的公约——一个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另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而，自那以后，这一严格区分已被放弃，出现了一个回归《世界人权宣言》原始框架的现象。近几十年来，《儿童权利公约》或《残疾人权利公约》等人权条约已经综合了一切权利。

第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始终需要大量的投资，而据说公民和政治权利仅要求国家不干涉个人自由。的确，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时要求同时在财力和人力上大量的投资，以确保其充分享有。然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要求国家不干涉个人自由。例如工会的自由和个人自行选择工作的自由。同样，公民和政治权利尽管含有个人自由，也需要投资来充分实现。例如，公民和政治权利需要有基础设施，比如行

使职能的法院系统、尊重囚犯最低生活条件的监狱、法律协助、自由和公正选举等等。

第三，比起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时据说含糊或不明确。尽管并非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同样明确地界定在各人权条约中，但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样如此。考虑下列例子：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公民和政治权利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参与行使公共事务的权利
免遭饥饿的权利	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最后，在现实中，所有人权的享有都是互相关联的。例如，不能读写的人通常更难找到工作、参加政治活动或享有言论自由。同样，凡个人能够行使政治权利，比如选举权，则较少可能发生饥荒。从而，如果密切观察，“公民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权利类别几乎没有意义。为此，越来越经常地提到的是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 插文 3：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举例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一系列一般性意见，已经阐述了每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例如，委员会根据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中列举了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采取各种形式的各级教育应该体现相互联系的下列基本特征：

- (a) 可提供性：必须提供数量足够的发挥作用的教育机构和课程；
- (b) 可获取性：人人都应该能够利用教育机构和课程。

可获取性包含了互相重叠的三个因素：

- 不歧视：必须人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成员——能够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
  - 实际可获得性：提供教育必须在安全的实际接触范围之内，学生可在一些合理便利的地点上学(例如邻近的学校)或通过现代技术手段上学(例如收看“远程教学”课程)；
  - 经济上可获得性：教育费用必须让人人负担得起：初等教育应“一律免费”，而缔约国必须逐渐实现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免费。
- (c) 可接受性：教育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必须是学生和——适当情况下——家长可接受的(例如适当、文化上合适和质量高)。
- (d) 可调整性：教育必须灵活，能够针对变动中的社区和社区的需求而进行调整，使其符合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学生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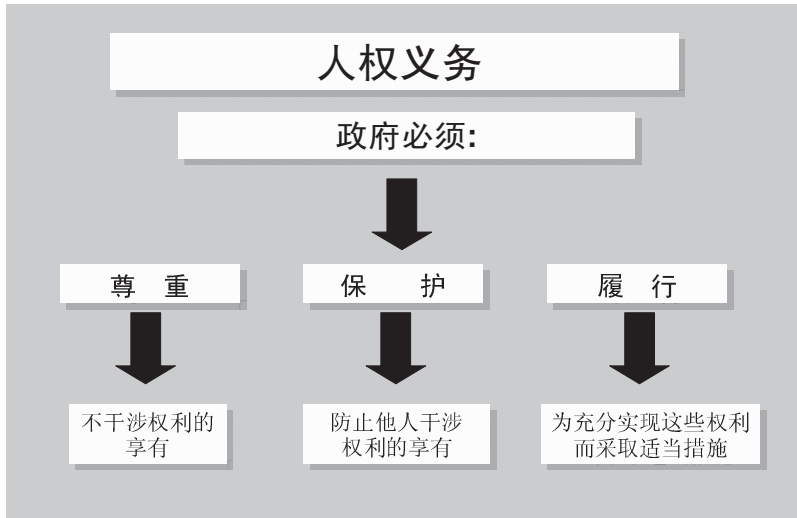
在考虑如何适当应用“相互联系的基本特征”时，首先应该考虑到学生的最佳利益。

## 6. 各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是什么？

从一个条约到另一个条约，对各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义务的表述各有不同。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各国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还要求各国不歧视地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并确保男女平等享有这些权利。其他条约或宪章对各项义务有不同的措词，甚至包括各国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比如通过立法或在公共政策中增进这些权利。

为了阐明各国义务的含义，它们有时被置于三个标题下：**尊重、保护、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插图 4：尊重、保护和履行的各项义务举例：

##### 工作权

**尊重：** 各国不得使用强迫劳工或剥夺政治反对派的工作机会。

**保护：** 各国必须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都支付最低工资。

**履行：** 各国必须促进工作权的享有，比如，采取教育和宣传方案，使大众了解工作权。

##### 用水权

**尊重：** 国家不得无视正当程序而切断个人的供水。

**保护：** 如果私营部门经营和管控供水服务，国家必须确保适当的价格调控，从而在收水费的情况下，使人能够负担得起。

**履行：** 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为人人逐渐接通安全的饮水供应。

## 健康权

**尊重：**国家不得歧视性地剥夺医疗设施的享有。

**保护：**国家必须管控本国公共或私营供应商营销的医药质量。

**履行：**国家必须——比如，通过为儿童开展普遍免疫活动等——促进健康权的享有。

## 受教育权

**尊重：**国家必须尊重父母为子女选择学校的自由。

**保护：**国家必须确保第三方，包括父母，不阻碍女童上学。

**履行：**国家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为人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并在文化上适合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

## 7. 什么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

“逐步实现”的概念阐述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所涉各国义务的一个核心内容。义务的核心是为尽最大可能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见插文 5）。提到“最大能力”，反映出承认这些权利的实现可能受到资源不足的妨碍，并仅能经过一定时期才能达到。同样，这意味着一国履行其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是根据其现有的财政和其他资源来评估的。许多国家的宪法也允许逐步实现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插文 5：联合国各人权条约中的“逐步实现”条款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条约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 《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二款)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缔约国承诺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并为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但不妨碍本公约中依国际法立即适用的义务。

逐步实现的概念有时被错误地解释为仿佛国家不必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除非其有足够的资源。相反，各条约施加了一个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适当步骤的直接义务。不能以缺乏资源作为理由而不采取行动或无限期推迟落实这些权利的措施。各国必须表明它们正尽一切努力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即使资源贫乏。例如，无论一国现有资源如何，都应当作为优先事项，争取确保人人至少享有最低程度的权利，并制定方案保护贫困者、被边缘化者和处境不利者。

### 插图 6：逐步实现可依法强制执行的住房权

苏格兰(地方政府)和法国(全国政府)颁布的法律，提供了努力逐步实现适足住房权的范例。

苏格兰议会于 2003 年通过了里程碑性的《2003 年(苏格兰)无家可归等问题法令》，以逐步采纳一个完全可由法院裁决的住房权，从根本上改变了苏格兰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立法。该法尽管首先仅适用于具有“重点需求”的个人，但旨在确保经过十年——从 2003 至 2012 年——而将这一范围扩大到每

一无家可归者。到 2012 年，苏格兰的每一非自愿无家可归者都将有一个可合法伸张的对永久住房的权利。

自 2003 年，苏格兰法律已经成为其他国家的模式，在法国，目前正在讨论类似的立法。法国法律也将创立一个将逐步实现的可合法伸张的住房权。当 2008 年生效后，法国法律将仅适用于无家可归者和那些生活贫困者。到 2012 年，法律将包括任何有资格享受社会福利住房的人。

## 8. 应当立即落实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

尽管各国可以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也必须在五个领域立即采取行动，而无论其资源如何：

1. **消除歧视。**各国必须立即禁止歧视，例如在卫生保健、教育和工作场所的歧视。必须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等理由的歧视。

2. **不在逐步实现之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要求大量的资源。例如，确保组建和加入工会及罢工权利的义务、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的义务不要求大量资源，应当立即予以尊重。还有的义务的确需要资源，但是以不属于逐步实现的方式而制定的。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一个严格的制定行动计划的两年期限，确保为人人提供免费的义务初等教育。

### 插图 7：《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部分)所载应立即保护的权利举例

- 组织和参加工会以及罢工的权利(第八条)；
- 有义务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 (第十条第三款)；

- 公平的工资和同工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第七条(甲)项第(一)目);
- 为人人提供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第十三条第二款(甲)项);
- 有义务尊重父母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的但系符合最低限度教育标准的学校的自由 (第十三条第三款);
- 有义务尊重个人和团体设立及管理符合最低限度标准的教育机构的自由 (第十三条第四款);
- 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是不可缺少的自由的义务(第十五条第三款)。

3. “采取步骤”的义务。如上所述，即使根据逐步实现的义务，各国也必须作出不懈努力改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这意味着，尽管可能逐步达到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但必须在一个合理的短期内为实现该目标采取步骤。这类步骤应当周密、具体和目标尽可能明确，采用所有适当手段，特别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立法措施。

以下是各国应当为逐步实现而采取的步骤的例子：

- 评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的情况，包括确保有适当的机制收集和评估相关和恰当分类的数据；
- 制定战略和规划，纳入指标和有时限的目标，这些指标和目标应当是现实的、可实现的，也是为评估实现这些权利的进展而设计的；
- 通过必要法律和政策，并提供充足资源落实这些规划和战略；
- 定期监测和评估在落实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
- 建立申冤机制，从而在国家不履行责任时，个人可以提出申诉。

4. **不倒退的措施。**除非有采取倒退措施的强烈理由，各国不得允许削弱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有保护。例如，在中等教育中将以前免收学费的做法改成收学费，这就构成一个故意的倒退措施。为证明其合理，一国必须表明它只是在认真考虑所有意见、评估影响并充分利用其最大现有资源后，才采取该措施。

5. **最基本核心义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些义务被视为直接影响着每一权利最低基本程度的实现。这些权利被称为最基本核心义务。如果一国由于没有资源而未履行这些义务，则必须表明其已经尽一切努力、作为优先事项而利用全部现有资源来履行这些核心义务。即使一国自己掌握的资源明显不足，但政府仍然必须采用低成本和有针对性的方案协助那些最有需求的人，从而有效益和有效率地利用其有限资源。

#### **插图 8：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最基本核心义务举例**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最基本核心义务要求各国：

- 保护获得就业的权利，尤其是对于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来说更是如此，使他们能够体面地生活；
- 保证能够得到最基本的、营养充足和安全的食物，以保障所有人免于饥饿；
- 保证能够得到基本住处、住房和卫生设施，并保障充分供应安全的饮用水；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必需药品行动纲领》，提供基本药品；
- 保证人人获得免费和义务教育；
- 确保人们能够享有社会保障制度，确保提供最起码的基本福利，至少涵盖基本的卫生保健、基本住处和住房、水和卫生设施、食品以及最基本形式的教育。

关于核心义务的进一步资料，参见以下附件中所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 9.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例有哪些？

当一国没有履行义务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无歧视情况下享有，或者没有履行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这些权利，则出现侵犯这些权利的现象。对一项权利的侵犯通常涉及到对其他权利的侵犯。

### 插图 9：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例子

- 强迫居民搬迁(适足住房权)；
- 污染水源，比如以国有设施的废物(健康权)；
- 不能确保足以体面生活的最低工资(工作权)；
- 不能够在本国所有地区和社区防止饥饿(免受饥饿的自由)；
- 不允许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健康权)；
- 系统地将残疾儿童隔离于主流学校之外(受教育权)；
- 不防止雇主的招工歧视(根据性别、残疾、种族、政治观点、社会出身、感染艾滋病毒情况等等)(工作权)；
- 不禁止公共和私营实体破坏和污染食物及其来源，比如可耕地和水(食物权)；
- 不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规定合理的工时限制(工作权)；
- 禁止使用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语言(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 根据身份情况拒绝向人们提供社会救助(比如没有固定居所的人、避难申请者)(社会保障权)；
- 不为就业母亲切实提供产假(对家庭的保护和协助)；
- 任意和非法地切断个人和家庭供水(用水权)。

## 10. 社会性别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吗？

是，社会性别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许多方面。

第一，妇女与男子所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不同。比如在采矿或建筑工地，缺少关于艰苦体力工作条件的条例，传统上对男子的影响大于妇女，而非正式部门(包括家务工作)忽视工人权利的保护，则对妇女的影响大于男子。在某些国家，因为父母希望男童在经济上帮助家庭，所以男童退学率高于女童。有时候，由于早婚和早孕、学校的暴力行为和性侵犯、或者父母希望她们在家协助，所以女童退学多于男童。当战略、立法、政策、方案和监测机制忽视了这些差别，则可能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的不平等。

第二，如果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根深蒂固，也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在许多国家，家中对男童的偏爱超过女童，导致女童得到较少的食物或教育。在大多数国家，存在着妇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法律规定的婚姻、继承或承认方面的不平等剥夺了许多妇女的资源，比如信贷、土地使用权和住房，从而削弱她们独立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妇女不能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决策，包括农村发展和冲突后复苏，不仅导致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中不反映妇女的意见和经验，而且可能导致方案和政策的制定不充分考虑她们。

### 插文 10：什么是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与女性和男性都有关。

社会性别系指社会造成的男女之间差别，具有以下特点：

- 终生具有
  - 后天的，而非固有的
  - 在任一社会中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
  - 在各种文化内部和各种文化之间有广泛不同的体现
- 社会性别影响男女在任何文化中的作用、权力和资源。



---

## 1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各国政府免费提供商品和服务吗？

作为一般性规则，否。有一种普遍的误解，即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要求政府免费提供卫生保健、水、教育、食物和其他商品和服务。各国有责任确保在人民可支付得起的价格上提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所需要的设施、商品和服务。这意味着住房、食物、水、卫生、医疗或教育的直接或间接费用不应当妨碍任何人享有这些服务，并且不应当影响他/她享有这些权利的能力。

对这段话需要加上两句修饰语。第一，在某些情况下，确保平等享有权利可能需要给那些否则不能享有某些权利的人提供补贴或免费的服务。例如，在严重干旱的情况下，如果粮食缺乏导致价格增长，各国可能有义务提供粮食和水，确保没有人挨饿。

第二，必须免费提供一些对于实现某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必需的服务。例如，根据国际法，必须对人人提供免费和义务性初等教育，并应当特别是以逐步免费的方法而提供人人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应当在必要情况下对妇女免费提供孕妇保健服务。某些国家立法也可能要求免费提供有关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服务。

### 插图 11：发放现金救济贫困中的人民，以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家庭补助是巴西政府提出的一个创新性社会倡议。它涵盖了 1100 万家庭，4600 多万人，即该国的大部分低收入居民。

有子女的贫困家庭平均直接收到 70 雷亚尔(大约 35 美元)现金。作为条件，他们承诺送子女上学，并定期带他们检查身体。家庭补助有两个重要成果：有助于减少目前的贫困并且让

各家为子女投资，从而打破贫穷的世代相传，并减少了未来的贫穷现象。

家庭补助的优点在于涵盖巴西社会从未享受过社会福利方案的很大部分居民，94%的基金发放到居民中 40%最贫穷的人。研究证明，大部分钱被用于为儿童购买食物、上学用品和衣服。

这一成功已经引起了近 20 个国家的政策调整，包括智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南非和土耳其。最近，纽约市宣布了仿照巴西“家庭补助”方案及墨西哥的同类方案而开展的“纽约市机遇”有条件转移收入方案。这是发达国家采用和学习所谓发展中国家经验的事例。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家庭补助：改变巴西数百万人的生活”(2007年8月22日))

## 1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人民依赖于福利吗？

有时据称：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人们依赖于福利或国家的干预措施。这一结果往往有违人权目标。的确，人权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向个人授权，从而使他们有体面生活的能力和自由。如果国家的援助实际上剥夺了接受者的能力，则产生了政策是否正确的问题。同样，不单单提供社会援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提供多得多的东西，包括拆除那些妨碍人人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社会障碍。

不幸的是，有时经济衰退、工业迁移和其他经济及社会因素导致个人不能够享有体面生活水准。在这种情况下，享有社会保障是必要的，包括福利金。如《世界人权宣言》指出的，人人有权在失业、生病、老年或超出其控制而失去生计的其他情况下享有社会保障。然而，这并不总意味着有权索取。社会保障应当使人民避免生活处于绝望状态，并帮助他们重新站稳

---

脚跟，以使他们有机会成为社会上自由和有贡献的成员。因此，政府在必要时提供商品和服务是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的手段，但不是目的本身。

### 13. 民主或经济增长自然带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吗？

否，不是必然的。有一种误解是：享有民主将自然带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并且从长远来看，开放经济的市场力量将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消除任何不平衡。但真相是，除非采取具体行动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几乎不可能实现，即使经过很长时间。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经指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绝不能作为其他某种方案或发展的副产品或偶然的結果，无论是向民主制度过渡还是经济发展。”例如，经济发展不会自然转变为最受排斥和边缘化群体生活标准的改善，除非为此目的采取特别措施或政策。如果增长导致免费和义务教育资源的改善，但是没有具体政策确保残疾人能够实际入学，这将扩大居民各阶层之间的差距，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剥夺。

同样，民主本身通常不足以为最贫困和最被边缘化的群体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生活在贫困中和社会边缘的人通常发现更难以使他们的意见反映在法律、公共政策或发展工作中，因为在议会和各部委中听不到他们声音。公共政策可能存在的一种倾向是注重那些在政治程序中有更大影响者的需求，特别是在选举期间。社会福利可能侧重于中产阶级摇摆的选民，或者经济或贸易政策可能为满足那些有势力行业的需求而制订。这可能将注意力从最边缘化的群体转向那些更显眼和更有势力以及民主制度中更能接触决策者的群体。同时，难以想象民主可以面对长期贫困、忽视和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长久存在下去。

##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禁止私人供应基本商品和服务吗？

否。人权框架没有规定一个特别的服务供应或定价政策形式。国际人权法没有规定各种服务应由公共的还是私营的服务商供应，或者由两者合起来提供。

然而，各国有责任管理和确保任何一种服务供应形式尊重人权，比如确保免费初等教育和有关卫生保健、食物、水和卫生或住房服务的供应，使之容易获取(实际上和经济上)，并满足所有的人，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因此，在服务并非由公共部门提供的情况下，各国必须通过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的监管制度(包括独立监测和对违反者的处罚)管理和控制私营供应商。

例如，可以通过供水私有化的制度确保用水权。然而，如果私有化供水剥夺特定的居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则根据国际人权法，国家最终负有责任。同样，政府有责任调整私营部门的定价，从而人人能够负担得起安全饮用水。

### 插文 12：供水私有化

#### 玻利维亚

1999 年，玻利维亚政府根据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商定的条件而实施供水私有化。在科恰班巴，将供水外包。财团大幅度增加水费，尤其严重损害了贫困居民。当地居民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起来，组成“捍卫水和生命联盟”，反对私有化，全城停业四天。示威转变成暴力冲突，一名十几岁的男童被杀。后来，恢复了市政公司 SEMAPA。在科恰班巴“水战”六年之后，供水情况得到改善，水费仅稍微增长。然而，管理和供应质量似乎依然低下。

这一案例表明确保适当管理供水服务(包括水费)的重要性。对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一切基本商品和服务供应，同

样如此。监管不当可能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甚至导致暴力和冲突。在这方面，不仅政府，而且私营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都负有重要责任，确保贫困者不被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资料来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贸易和投资的报告 (E/CN.4/Sub.2/2003/9)。

## 15.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否等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千年发展目标为在发展的背景下实现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提供了潜在的有力激励。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互相补充，但人权的内涵更深。

首先，各国所作承诺的性质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是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承诺，而千年发展目标是政治承诺。千年发展目标是一套旨在反映千年宣言中商定目标的基准，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但是，应指出的是千年宣言明确表示以人权规范和标准为基础。因此，应依照各国根据人权规范和标准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其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涵盖问题的范围大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例如，千年发展目标没有直接处理高等教育、地权保障或参与文化生活问题。因此，目标 2 要求各国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而教育权要求不仅解决初等教育(必需是免费的)，而且解决中等和高等教育。此外，千年发展目标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某些方面问题，而诸如保护免遭强行驱逐等社会自由问题是另外的人权关注点，千年发展目标并不处理这些问题。

其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不歧视原则提出了定性方面问题，不仅提出多少人脱贫的问题，而且提出谁脱贫的问题。例如，目标 1 力争到 2015 年饥饿人口减半，这显然增进

---

了免受饥饿的人权。但是人权法更进一步要求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例如，如果到 2015 年实现了目标，但饥饿的土著人民比例增长或即使维持原状，这或许实现了目标 1 但违反了人权。

其四，千年发展目标是具有时限的中间目标，而人权则要求各国作出持续努力，直到实现最终目标，即完全实现所有人的<sup>1</sup>人权。例如，目标 7 要求各国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水权则要求包括已实现目标 7 的各国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最后，地域范围有差异。千年发展目标主要着重于发展中国家，而国际人权规范则是全世界范围的，为解决任何一地的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孕产妇死亡等等问题提供途径。例如，移徙工人的权利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样会受到威胁。同样，即使是在富国，贫穷和社会排斥仍是问题，突出反映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在任何地方都会发生。

因此，如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以充分结合人权观点甚至更进一步的方式，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1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紧急情况、灾难和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吗？**

是。人权法没有表示允许在紧急状况、灾难和武装冲突期间减免各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事实上，在此类情况中，要求更多地关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社会最边缘化群体的权利。

在紧急状况和武装冲突期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常会遭到严重的系统性侵犯。在冲突中，系统性地摧毁民事目标或强迫人口流离失所经常被蓄意用作战争手段。还有例如会造成饥饿的蓄意行动，特别是抢劫食品店、破坏收割或任意阻碍

分送援助供应。在自然灾害中，也可能会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例如在分发应急援助中忽视边缘群体。

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法增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该法的原则和规则限制武装冲突期间的武力使用。一些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早已为人道主义法所禁止，并被视为国际罪行，比如拒绝给予医治、毁坏或侵吞财产或作为一种战争手段蓄意饿死平民。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叠程度是解释方面的问题，但在通过《联合国宪章》，尤其是 1968 年国际人权会议以来，两项法律制度之间的绝对差异已逐步减小。该次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承认各国义务消除“侵略或任何武装冲突中造成的大规模侵犯人权。”

### 插图 13：冲突期间适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提供了具体事例，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如何，以及如何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适用这些权利。

在咨询意见中，该法院强调：“有些权利可能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属事项；其他权利可能只是人权法事项；但是有另一些权利同时属于这两个国际法分支的事项”。重要的是，该法院宣布“各项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不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停止”，这是关系到全世界所有冲突的一项裁决。

因此，该法院不仅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而且还指出占领力量(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人权条款约束。

该法院确认《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名儿童”，因此也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儿童。该法院认为《儿童权利公约》和相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一系列条款包括：工作权、向家庭、儿童

和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包括获得足够食物、衣服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免受饥饿权”、健康权、受教育的权利。

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还有助于预防灾难和冲突、对灾难和冲突做好准备以及从灾难和冲突中恢复。研究和调查表明在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系统性歧视和不平等可能会引起或加剧社会和政治紧张局势，造成冲突或加剧灾难的影响以及阻碍重建工作。

#### 插文 14：过渡时期司法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尽管取得了不少成就，而且在偶然的例外情况下，过渡时期司法和主流司法一样，未能充分或系统地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我认为过渡时期司法应当承担起这项主流司法不愿面对的艰巨任务：承认各项权利没有等级之分，并且为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提供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其他所有人权都要求采取宪法保护、立法增进和司法执行。一项全面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应当处理冲突时期严重所有人权的侵犯问题，以及会形成或有助于形成首要冲突的严重侵犯问题。

资料来源：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过渡期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司法”，《纽约大学国际法和政治学报》，第 40 卷第 1 期(2007 年)

### 17. 谁在国内发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

不同国家行动者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尊重、保护和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同国家机构(立法、执法、司法)发挥不同作用。此外，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都可以采取行动支持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现举例说明国家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a) 在很多国家，**立法机构**负责核准批准各项国际条约，包括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约。该机构还核准法律和条例，确保国家法律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国际或宪法规范。此外，立法机构通常还负责核准国家预算，从而确保最多可用资源用于履行这些权利。许多议会具有多党人权委员会，向议员提供了一个可共同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问题的论坛。
- (b) **执行机构**补充立法机构的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以适当的政策和方案支持立法工作，以及正确编制、执行预算并审计预算的使用。公共行政管理可以促进协调政府内的不同部门以及与其他伙伴的协调，诸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这样它们可以联合力量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地方政府也负责保障所有人权，尤其是在诸如教育或卫生等基本服务的供应已下放时。
- (c) **司法机构**负责确保该国和其他方面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权利遭到侵犯时提供补救办法。司法机构还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具体国情拟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内容。

**国家人权机构**，诸如监察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越来越致力于增进和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行动取决于各自的授权任务，但是它们可以不同方式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诸如处理侵权案件的申诉、开展调查、监测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就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实行政策变革以及提供培训和公共教育。

### 插图 15: 菲律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调查性监测

《1987 年菲律宾宪法》规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应开展工作“调查……所有形式的侵犯公民权和政治权等人权的行为”并应“监测菲律宾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方面条约义务的情况。”最高法院 1994 年 1 月 5 日的裁决证实委员会只可调查公民权和政治权的侵犯行为。此项决定导致委员会寻求其他方式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列入其授权任务中。

因为委员会收到的许多申诉指控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宪法的要求，即应监测政府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的情况，制定了调查性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制度。菲律宾在 1974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此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也被列入委员会的宪定任务中。委员会已通过制定菲律宾人权计划，其中确定了行政、方案和法律措施解决菲律宾社会中 16 个弱势部门的需求，设法执行调查性监测职能。委员会还相当注重监测强行驱逐以及由此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资料来源：人权高专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人权机构手册，职业培训丛刊第 12 期(联合国出版社，销售号 No. E.04.XIV.8)

民间社会的不同行动者，诸如非政府组织、社会运动、立足社区的组织、人权维护者、专业协会(例如律师协会、卫生人员协会、教师)、工会、学术界和宗教机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个人和团体一同致力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支持政府负责实现这些权利。

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无论是民族企业还是跨国公司，提供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基本货物和服务。在这些情况中，一国仍有义务确保此类组织和企业在分送货物和服务时尊重人权规范和标准。

---

媒体可以提供—个公众讨论人权、宣传信息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的论坛。同时，鉴于它们在现代世界中的强大影响力，如果它们不注重人权问题、规范和标准，它们传播的信息和影像会对人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最后，人道主义援助、发展援助和其他国际合作中的捐助机构和在该国开展义务的政府间组织也应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或原籍国法律应承担的人权义务。例如，联合国和联合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在国际合作中应不歧视地尊重并遵守如《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还应尊重受援国根据国际和国内法已接受的人权义务。它们应确保其合作不会削弱受援国实现人权的努力，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完美地便利和支持此类努力。它们还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分包者或控制下的其他人员的行为符合可适用的人权规范和标准。

## 1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由法院审理”吗？

是。全世界各地各国法院涉及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判决证明这些权利可以成为执法主体。但是，由于一些原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司法性传统上一直受到质疑。

首先，一些人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过于“措辞模糊”，法官无法籍此就是否发生了侵权行为做出司法决定。尽管裁定此类权利时可能会引发关于例如饥饿、适足住房或公平薪酬的构成内容问题，但是法官已干练地处理了酷刑、公平审判或任意或非法干预隐私的构成内容问题。不仅在人权法领域而且在任何法律领域，弥补法律疏漏是司法的明确职能。

其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政策。但是，如同其他领域一样，审查政府在该领域的政策，确保符合宪法原则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显然是司法机关的职能。尽管各国司法机构在审查政府政策中的职能各异，但政策审查不是政策制定。因此司法机关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裁决，并没有超越宪法规定的职能。

其三，联系前一点，一些人质疑法院是否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情况作出评价。可依赖包括法院在内的多种机制监测逐步实现情况。在南非，法院已通过考虑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评价一国是否正在履行逐步实现权利的义务。例如住房政策若没有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则认为政策不满足合理性检验标准。

人权的司法执行至关重要。没有补救办法的权利令人怀疑事实上是否是一项权利。这不是说司法执行是唯一或实际上是最好的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但是，司法执行具有明确的作用，形成我们对这些权利的认识，在明确侵权的情况下提供补救办法，以及对会导致系统性体制变革的检验性案件做出裁决，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

#### 插图 16：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些案例法

越来越多的个人向许多国家的法院和全球与区域人权机制提交指控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例如：

- 在南非，政府政策限制公立医院和诊所的医生在指定研究和培训地点之外开减少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药，即使具有医学症状，而且具备充分设施可向孕妇提供测试和咨询意见。2002 年宪法法院在 卫生部长等诉医疗行动运动 一案中认为，此项政策不符合《宪法》规定的人人有权获得保健服务，要求政府审查关于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的政策。
- 在拉脱维亚，2000 年宪法法院认为政府未能确保所有雇主向基金支付全额社会保险金，构成了侵犯社会保障权。如果雇主没有履行此项工作，政府应强迫雇主履行。
- 在巴西，联邦最高法院在 2005 年裁决，该国有义务根据宪法确保 0 至 6 岁的儿童可以进入托儿所和幼儿园。在关于儿童教育权利的 民间公众行动 中，有关方面向法

院提出了该案。法院强调，在有些情况下行政力量未能通过适当的公共政策保护社会权利，法院可以发挥作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在冈比亚，有人认为针对精神病患者的法律制度缺乏治疗目标、相应资源的提供以及对精神残疾人士的治疗方案，违反了健康权。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考虑到资源限制，在 Purohit 和 Moore 诉冈比亚 一案中认为，该国有义务“采取有具体针对目标的切实步骤，同时充分利用可用资源”实现健康权。委员会还要求该国废除和替换受到质疑的法律制度，并向精神残疾人士提供适当的医学治疗和物质关怀。
- 在阿根廷，一户家庭在食物援助方案改革后被任意剥夺了援助。该户家庭的儿童由于这一任意排除行为处于险境，因此住院。在 María Delia Cerrudo 等诉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政府 一案中，行政争议法庭决定，为了保护儿童的健康权和生命权，在最后决定是否具有长期资格前，该户家庭应被暂时列入新方案。

## 19. 我们如何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

尽管法院对于解决个人提出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指控非常重要，确保政府政策总体上如期逐步实现这些权利也很重要。尤其重要的是，防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近年来发展了各类方法衡量一国是否以及如何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使用统计指标并分析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预算，正在日益增强研究监测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现举例说明监测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以及各国为履行关于这些权利的义务所做的努力。

- 
- 确定趋势——诸如计量一段时期内识字率的变化和教育水平的性别组成；
  - 分析法律规定和政策——诸如旨在实现食物权(包括关于营养、食品安全、农业等等)的宪法条款、国家战略、法律和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国际法以及是否予以执行；
  - 分析预算——尤其是预算拨款的趋势(诸如分析卫生部门预算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的趋势)。除非有充分的理由，预算拨款的减少可表明未能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特定权利。

在分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监测预算尤其重要。国家预算反映各国政策优先重点和公共资源水平的关键政策文件。分析国家预算因此与监测逐步实现权利的工作有关，包括最有效的运用在何等程度上源自于可用资源。方案资金不足、用于特定群体和区域的公共资金明显存在差异或向特定部门提供的资金大幅减少可能都表明一国未能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的重要性，监测应确定政府在执行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不仅仅是特定权利的享有程度。计量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比例有助于衡量政府努力。例如，资源有限的政府可能会比富国政府投入更多的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后者的人民似乎在更大程度上享有此类权利。几乎没有资源的国家可能在实现健康权方面进展很慢，但做出了很大努力。具有很多资源的另一国可能对社会最边缘群体几乎没有投入，可能甚至会逐渐减少努力。通过衡量努力，与富国相比公平使用稀少资源的穷国可能比较有利。

尽管分析预算程序可能有助于监测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但还是存在限制和挑战。例如，国家预算不一定完全反映一国可用的财政资源。有些情况下确保更公平税收的

改革可能是在实践中可以最大程度利用可用资源的有效战略。同样，对不同部门的预算拨款数量也并非一定会导致增进获得服务和实现权利。通常关键问题不是花费金额，而是花费方式。

一个国家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根据合理的政策和参与，编制适当的预算并确保有效利用预算的能力。

(贝尔纳茨·穆德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插图 17：人权高专办制订的指标框架

人权高专办正在制订使用定性和定量指标的框架，增进和监测执行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基本思路是将普遍人权标准转化为适合具体情况而且在国家一级具有可操作性的指标。

简而言之，这个框架把国际人权核心条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人权转化成若干种属性和一套结构、进程和结果指标。对特定人权而言，这些确定的指标将对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采取的步骤进行评估，从其承诺和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接受(结构指标)到国家作为主要责任者为履行这些标准所产生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进程指标)，再到这些努力对权利拥有者造成的影响(结果指标)。

例如，对健康权，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所指出的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所详细说明的，人权高专办在与一组专家磋商后，为五种属性确定了指标，即生殖健康、儿童死亡率和卫生保健、自然和职业环境、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以及卫生设施和基本药物的可及性。为“生殖健康”属性确定的指

标中包括孕产妇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国家政策的时效及覆盖面(结构指标)、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分娩比例(进程指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结果指标)。

资料来源：“关于国际人权文书遵守情况的监测指标的报告”(HRI/MC/2006/7)。

## 20. 国际上存在着什么样的监测机制？

有不同国际机制，无论是全球还是区域，监测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人权理事会建立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联合国九项核心人权条约都具有自己的监测机制——被称之为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监督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条约机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其他条约机构监测执行与例如禁止基于性别或种族理由的歧视或儿童、移徙工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权利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考虑到人权的性质，即互相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工作重点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条约机构也一直在直接或间接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遵守情况。例如，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或酷刑的机构结合生命权或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监测健康权和食物权的某些方面。

条约机构主要履行四项职能：

- (a) 定期审议各国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 (b) 通过一般性意见或一般性建议阐明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 (c) 许多条约机构审查个人或一组个人提出的称之为来文或上诉的申诉；
- (d) 当一些条约机构收到关于严重或系统侵犯人权的可靠信息，在某些条件下也展开调查。



条 约	条约机构	职 能		
		对缔约国 报告的 定期审查	个人申诉	对严重 侵权案件 的调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 <sup>2</sup>	✓ <sup>2</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	✓	✓
《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待成立)	✓	✓	

另一项监测各国遵守人权义务情况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机制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任命独立专家处理各国具体状况或专题问题。此类专家称之为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或

<sup>2</sup> 当《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实施生效时，此项职能即建立。

特别代表，或者被任命组成工作组。目前，有一些专题任务着重于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插图 18：关于具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别程序**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1998 年以来)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00 年以来)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00 年以来)
-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02 年以来)
-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自 2008 年以来)

此外，还有许多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诸如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或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特别程序的授权任务通常由三部分组成：

- (a) 审查、监测、指导和通报人权状况；
- (b) 大多数特别程序对属于其授权任务的人权方面的个人申诉作出答复，转发对各国的指控函或要求国家采取行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来文。
- (c) 特别程序还开展国别访问，检查有关权利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研究结果及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

最后，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设立了新的监测程序：普遍定期审议。通过此项机制，人权理事会定期审议所有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考虑到这种审议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的需要。审议进程于 2008 年开始。

---

## 区域机制

非洲、美洲和欧洲具有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机制。这些机制还定期审议缔约国报告、解释条约并接受个人申诉。

### 插文 19：具有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问题的明确授权任务的区域人权监测机制

#### 非洲体系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 欧洲委员会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

#### 美洲体系

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人权法院

---

## 附 件

### 国际文书：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 核心国际条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年)

### 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相关的区域条约

#### 美 洲

-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
-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 年)

#### 非 洲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0 年)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 年)

## 欧 洲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
- 《欧洲社会宪章》(1961年)和修订后的《欧洲社会宪章》(1996年)

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通过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建议(截至 2008 年 1 月)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序 号	主 题	日 期
19	社会保障的权利(第九条)	2007年
18	工作权(第六条)	2005年
17	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	2005年
16	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第三条)	2005年
15	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	2002年
14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十二条)	2000年
13	受教育权(第十三条)	1999年
12	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	1999年
11	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第十四条)	1999年
10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1998年
9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1998年
8	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	1997年
7	适足住房权：强行驱逐(第十一条第一款)	1997年
6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995年
5	残疾人	1994年

4	适足住房权(第十一条第一款)	1991年
3	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二条第一款)	1990年
2	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第二十二条)	1990年
1	缔约国的报告	1989年

###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序号	主题	日期
28	男女权利平等(第三条)	2000年
27	迁徙自由(第十二条)	1999年
23	少数群体的权利(第二十七条)	1994年
21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问题(第十条)	1992年
19	对家庭的保护、缔婚权和缔婚双方的平等(第二十三条)	1990年
18	不歧视	1989年
17	儿童权利(第二十四条)	1989年
8	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九条)	1982年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序号	主题	日期
24	妇女和保健(第十二条)	1999年
21	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1994年
1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992年
18	残疾妇女	1991年
17	妇女家务活动的衡量及其在经济中的确认	1991年
16	城乡家庭企业中的无酬女工	1991年
15	在防治艾滋病的国家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	1990年
14	女性割礼	1990年
13	同工同酬	1989年

## 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序号	主题	日期
9	残疾儿童的权利	2006 年
7	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2005 年
5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第 4 条、42 条和 44 条第 6 款)	2003 年
4	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	2003 年
3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	2003 年
2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2002 年
1	教育的目的(第 29 条第 1 款)	2001 年

资料来源：(网站、出版物和工具)

###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信息

网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门户网站

- 人权高专办：<http://www.ohchr.org>, 搜索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网站：政府间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http://www.ilo.org/>
-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http://www.iom.int/>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www.fao.org](http://www.fao.org), “食物权” 页面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http://www.unhabitat.org>, “Housing Rights” 页面

-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http://www.who.int>,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页面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Human Rights” 页面: <http://www.unesco.org>, “Right to Education” 页面

网站: 非政府组织

- 大赦国际: <http://www.amnesty.org/>
- 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 <http://www.cesr.org/>
- 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 <http://www.escr-net.org/>
- 国际人权联合会: <http://www.fidh.org/>
- 人权观察社: <http://www.hrw.org/>
-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 <http://www.interights.org>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学家委员会): <http://www.icj.org/>
- 国际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联盟: <http://www.op-icescr-coalition.org/>
-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权利观察) - 亚太: <http://www.iwraw-ap.org/>
- 世界反酷刑组织: <http://www.omct.org/>
- 社会观察: <http://www.socialwatch.org/>
-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http://www.fian.org/>
-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http://www.cohre.org>
- 国际生境联盟(生境联盟): <http://www.hic-net.org/>
- 亚洲住房权联盟: <http://www.achr.net/>
- 3D — 贸易 — 人权 — 公平经济组织: <http://www.3dthree.org/>



---

##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 人权高专办：<http://www.ohchr.org>，搜索“Special Procedures”，寻找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访问报告和其他文件

## 正式报告(见 [www.ods.un.org](http://www.ods.un.org))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的报告(A/HRC/6/3)。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报告(E/2007/82)。报告着重论述逐步实现国际人权法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的报告(A/HRC/4/62)。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报告(E/2006/86)。报告着重论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障。

## 概况介绍和出版物(见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 21 号，享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 23 号，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 24 号/第一次修订版，《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公约》委员会
-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 25 号，强迫迁离与人权
-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第 31 号，健康权

- 
-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爱滋病规划署，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 2006 年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6.XIV.4)
  - 人权高专办，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ies (HR/PUB/06/12)
  - 人权高专办，Human Rights and Poverty Reduc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HR/PUB/04/1)
  - 人权高专办，Claim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8.XIV.6)
  - 人权高专办，“Human rights, poverty redu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ealth, food and water”，背景文件
  - 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水援助组织/空间辐射研究中心，The Right to Water
  - 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Indigenous peoples’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 global overview”，第 7 号报告
  - 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Plan of Action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工 具

- ESCR-Net case law database: <http://www.escr-net.org/>
-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dex:  
<http://www.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org/>
- Circle of Rights –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ctivism: A Training Resource: <http://www1.umn.edu/humanrts/edumat/IHRIP/circle/toc.htm>
- ILO online databases: <http://www.ilo.org/>

- 
- Applis – databas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 ILOLEX – database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 LibSynd –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database
  - NATLEX – database of national labour, social security and related 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 FAO, The Right to Food Virtual Library: [www.fao.org](http://www.fao.org)
  - FIAN, Screen State action against hunger! How to use the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Food to monitor public policies? (2007), available at: [www.fian.org](http://www.fian.org)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s: <http://www.ifhhro.org/>
  - People’s Health Movement: <http://phmovement.org/>
  -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http://physiciansforhumanrights.org/>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 <http://www.oidel.ch/>
  - FAO/iDMC/OCHA/OHCHR/UN-HABITAT/UNHCR, Handbook on Housing and Property Restitution for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Implementing the "Pinheiro Principles",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based eviction and displacement (A/HRC/4/18, annex I), available at: [www.ods.un.org](http://www.ods.un.org)
  - United Nations Housing Rights Programme (UNHPR), “Monitoring housing rights: Developing a set of indicators to monitor the full and progressive realisation of the human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2003), Working Paper No. 1

- 
- UNHPR, “Housing rights legisl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2002), Report No. 1,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COHRE, AAAS, SDC and UN-HABITAT, Manual on the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07)
  - COHRE, Legal Resources for the Right to Water: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Standards (2003), Source No. 8
  - WHO/OHCHR, The Right to Health, information sheet
  - Draft human rights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in relation to access to medicines prepared by Paul Hunt,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OHCHR/UNAIDS/WHO, HIV/AIDS: Stand Up for Human Rights (2003),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OHCHR,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to Reproductive and Sexual Health (2001), Recommendations

-- -- -- -- --

---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